

強化新北市性別統計體系與應用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本處於102年起陸續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並於106年起辦理「性別分析培力工作坊」，透過教育訓練協助本府各一級機關研擬性別分析，前2項性別工具已推動數年，然而各機關不論是在性別分析、性平亮點方案、性別影響評估以及跨局處分工小組中所討論之性別統計指標，均未能完整納入本府性別統計指標體系，導致本府性別統計指標管理不易，且降低指標應用效能，亦減少跨機關合作機會，各項分析成果難以發揮綜效。除此之外，各項分析成果散置各機關，無法掌握分析成果是否回饋於施政措施，且政策效果須長時間觀察，各機關分析成果仍欠缺後續追蹤機制，難以判斷政策對性別差異產生之效果。爰此，本計畫目標係納入各機關應用於相關性別平等政策之重要性別統計指標，有助於跨機關研擬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等相關政策統計數據之參考，以推動新住民女性就業政策為例，相關統計數據包括：新住民女性人數(民政局)、教育程度(教育局)、新住民女性就業人數(勞工局)等，應納入新北市性別統計體系，以整合多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期能提供相關單位優質查詢服務作為規劃政策及評估施政效果之參考。

一、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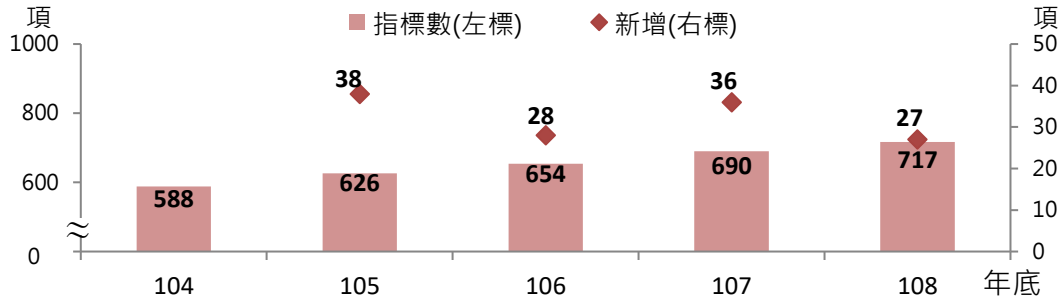
(一) 性別統計成長趨勢

1. 本處自102年起陸續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性別統計指標，至104年協助各機關將性別統計指標公布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同時於本處網站建置各機關性別統計連結專區，目前計有588項指標公布於網站，供各界查詢應用。
2. 105年起輔導各一級機關依各界需求增修性別統計指標，並經各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後公布，此外，亦協助各機關檢視指標定義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其公布網站情形。
3. 106年本處建置「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將各機關應辦之性別統計時間數列資料更新以及增刪修訂作業，均透過該系統報送，再經本處於系統中檢視無誤的資料，直接公布於本府網站，藉此系統及作業程序以逐步建立新北市性別統計體系，截至108年底指標數已達717項，較107年底(690項)成長3.91%(圖一)。

二、性別分析成長趨勢

在推動性別統計成果已具雛形的基礎上，為進一步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從性別統計出發探究可能存在性別落差之現象，加強落實性別分析應用於政策上實屬重要，爰於106年起辦理「性別分析培力工作坊」透過教育訓練協助本府各一級機關撰擬性別分析，106年完成32篇性別分析，運用73項統計指標，發展42案性

別平等措施方案，並逐年精進成長，在108年完成48篇性別分析，運用106項統計指標，發展73案性別平等措施方案，較106年篇數成長了50%、運用統計指標項數成長45.21%、發展方案個數則成長了73.81%，各項數字均顯示本處推動各機關運用性別分析有顯著的成長及進步(表一)。



圖一 104 至 108 年底管理系統性別統計指標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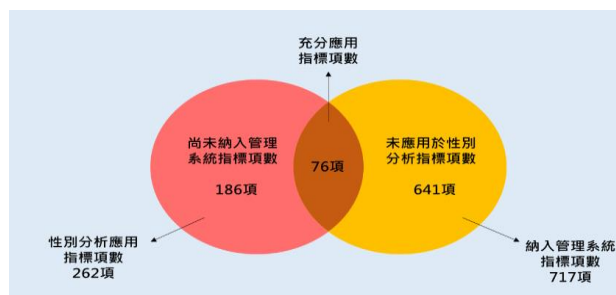
表一 106 至 108 年性別分析概況

年	性別分析 (篇數)	統計指標 (項數)	方案 (個數)
106	32	73	42
107	33	83	70
108	48	106	73
合計	113	262	185
108 年較 106 年增減率(%)	50.00	45.21	73.8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 性別統計指標應用程度分析

性別統計係為性別分析的基礎，藉由觀察發現性別統計之數字有所差距時，進而探究是否具有性別歧視等不平等現象存在，接著規劃相關改善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方案及政策，並在政策執行一段期間後，利用性別統計檢視政策執行之成效，因此，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實具有密不可分之關聯性，然而，統計 106 至 108 年共 113 篇性別分析暨應用 262 項性別統計指標發現，各機關所應用性別統計指標僅 76 項納入管理系統，應用程度僅占已納入管理系統指標之 10.60%(76 項 /717 項)，仍尚有 186 項(262 項-76 項)應檢視是否須納入管理系統，目前為止納入率為 29.01%(76 項 /262 項)(圖二)。



圖二 性別統計指標應用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三) 性別分析參訓人員態樣研析

此外，由於本處每年均會辦理性別分析研習課程，同時開放各機關非屬主辦會計人員參加，提升各業務單位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成效，爰自 108 年起針對各參訓學員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問卷回答結果發現，大部分(62.79%)的學員對於目前所在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內容都僅部分了解，若再將參訓次數與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進行相關卡方統計檢定，檢定結果呈現參訓次數越多，對於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內容越熟悉(表二)；另針對職務身分別與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亦進行檢定，檢定結果則呈現主計人員(較熟悉性別統計業務)確實比業務人員更熟悉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內容(表三)。

表二 參訓人員之參訓次數與指標了解程度

單位:人；%

項目		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				列占比
		非常熟悉	部分知道	完全不知道	總計	
參訓次數	第 1 次參加(含本次)	3	23	7	33	76.74
	2 次	3	2	0	5	11.63
	3 次以上	3	2	0	5	11.63
	總計	9	27	7	43	100
行占比(%)		20.93	62.79	16.28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三 參訓人員之身分別與指標了解程度

單位:人；%

項目		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				列占比
		非常熟悉	部分知道	完全不知道	總計	
身分別	主計	7	8	0	15	34.88
	業務	2	19	7	28	65.12
	總計	9	27	7	43	100
行占比		20.93	62.79	16.28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四) 性別分析撰寫人員態樣研析

另為精進本府性別分析品質，爰規劃 108 年「性別分析業務推動意見調查表」，受訪對象為 108 年撰寫性別分析人員，希冀透過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未來辦理教訓訓練課程之參考。調查結果發現，約有 37.78%性別分析撰寫人員未上過本處規劃之性別分析教育訓練課程，且即便是性別分析撰寫人員，其對於目前所在機關性別統計指標之了解程度也僅部分知道(占 80%)，更有 11.11%的撰寫人員是完全不知道的情況，若再將參訓次數與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進行相關卡方統計檢定，檢定結果呈現參訓次數越多，對於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內容越熟悉(表四)；又針對職務身分別與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亦進行檢定，檢定結果則呈現主計人員(較

熟悉性別統計業務)確實比業務人員更熟悉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內容(表五),該兩項結論與前述參訓人員研析結果相同,究其原因係主計人員為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之維護及建置人員,故其熟悉程度較佳,但透過教育訓練可增進各機關業務同仁對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故教育訓練實有其必要性。

表四 撰寫人員之參訓次數與指標了解程度

單位:人; %

項目		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				列占比
		非常熟悉	部分知道	完全不知道	總計	
參訓次數	0次	0	13	4	17	37.78
	1至2次	3	23	1	27	60.00
	3次以上	1	0	0	1	2.22
	總計	4	36	5	45	100
行占比		8.89	80.00	11.11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五 撰寫人員之身分別與指標了解程度

單位:人; %

項目		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				列占比
		非常熟悉	部分知道	完全不知道	總計	
身分別	主計	2	3	0	5	11.11
	業務	2	33	5	40	88.89
	總計	4	36	5	45	100
行占比		8.89	80.00	11.11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由於性別統計之目的,主要在藉由數字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在各個政策上的處境與狀況,接著,透過性別分析詮釋數據落差之成因與脈絡,以發展解決策略,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約有 66.67%撰寫性別分析時,會運用目前所在機關之性別統計指標,而針對 15.67%完全沒有採用的受訪者,進一步詢問未採用之原因,理由包括:機關之性別指標未有適合可用於性別分析占 57.14%,而不知道機關有建置相關性別統計指標則占 42.86%,因此,本處可在未來教育訓練課程時,除展示性別統計指標查詢方式外,亦會加強輔導機關建立適當之性別統計指標(表六及表七)。

表六 性別統計指標運用情形

單位:次數; %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完全沒有	7	15.56
偶爾	30	66.67
總是	8	17.78
總計	45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七 完全沒有採用性別統計指標之原因

單位:次數; %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不知道機關有建置相關性別統計指標	3	42.86
機關之性別指標未有適合可用於性別分析	4	57.14
總計	7	10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宣導方式與目標

各機關依據本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針對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各機關須辦理內容如下：

1. 滾動式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內容，以及定期辦理指標增修事宜。
2. 將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於機關網頁。
3. 新增性別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4. 新增性別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其中針對上述各機關須辦理內容第 1 點，本處除持續輔導各機關定期辦理指標增修事宜外，未來更將協助各機關檢視性別分析所運用之性別統計指標，有無納入管理系統之必要性，以及了解機關未將性別統計指標納入管理系統之原因，除此之外，另於性別分析課程加列性別統計指標介紹，提升各機關業務人員對於新北市性別統計體系的了解程度，以強化新北市性別統計體系與應用，因此，訂定每年輔導機關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項數每年成長 3%，且提升各機關性別分析之統計指標納入管理系統之比率(即性別統計指標納入率)，至 110 年底預計達成 40%，藉由本計畫之未來不論是應用性別統計指標檢視性別平等議題，抑或評估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成效，將更有效率，幫助研擬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政策。

為達成上述目標，提出三項方案，方案一為「調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教育訓練課程之內容」，根據分析結果可知，大多數的業務同仁若非主要承辦性別統計指標人員(如:主計人員)對於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是相當陌生的，因此，本處在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教育訓練課程時，課程內容除原有介紹性別分析六大步驟:確認議題與問題、確定預期成果、發展並選擇方案、分析並提出意見、執行決策之溝通及評估與監督之分析過程外，同時增加新北市性別統計體系之展示、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之運用以及性別分析案例說明，強化業務人員對性別統計指標之了解程度；方案二為「規劃各機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作業機制」，有鑑於各項分析成果之性別統計指標，仍有多數未能納入管理系統，擬藉由各機關之會(統)計室評估機關於性別分析所使用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可納入管理系統，以及協助機關建立於管理系統中，以充實本府性別統計體系；方案三為「推廣性別統計資料庫應用服務功能」，在充實本府性別統計指標的同時，推廣指標之應用同屬重要，故於本處網站設有「新北市統計資訊網」在性別統計選單上提供各機關性別統計查詢入口連結、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平台及各機關撰寫之性別分析等，將透過教育訓練以及函文方式推廣各界廣泛使用，由於三方案可相輔相成，並提高「強化新北市性別統計體系與應用」之執行成效，故三方案同時併行，詳參表八。

(二) 衍伸議題

本方案以性別分析所採用之性別統計指標作為主要輔導新增項目，根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之工作報告指出，「各分

工小組所提跨局處工作計畫中，於問題說明部分多欠缺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一節，擬將規劃將性別統計與分析結合跨局處分工小組性平議題及亮點方案，藉以加強各局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能力，讓更多業務同仁熟悉如何將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落實於方案形塑及政策規劃。

表八 強化新北市性別統計體系與應用之提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名稱	調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教育訓練課程之內容	規劃各機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作業機制	推廣性別統計資料庫應用服務功能
方案內容	課程內容除原有介紹性別分析六大步驟：確認識題與問題、確定預期成果、發展並選擇方案、分析並提出意見、執行決策之溝通及評估與監督之分析過程外，同時增加新北市性別統計體系之展示、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之運用以及性別分析案例說明，強化業務人員對性別統計指標之了解程度。	由各機關之會(統)計室評估機關於性別分析所使用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可納入管理系統，以及協助機關建立於公務行政管理系統中，以充實本府性別統計體系。	於本處網站設有「新北市統計資訊網」在性別統計選單上提供各機關性別統計查詢入口連結、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平台及各機關撰寫之性別分析等，將透過教育訓練以及函文方式推廣各界廣泛使用。
預算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實施時間	逐年辦理	逐年辦理	逐年辦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三) 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僅執行方式改變，擬於辦理性別分析與性別統計課程時，調整課程內容，並透過業務人員協助建立性別統計指標，除此之外，在既有的網站，增加性別統計查詢入口網連結，故無需增列預算。

(四) 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強化新北市性別統計體系與應用」業經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以三項方案同時併行，並交由主計處公務統計科執行。



性評委員 劉教授梅君 推薦語：

提出作為性別分析的議題，是為了解決主責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時，所觀察到各局處的困境與問題，因此對症下藥，切中各局處在提出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時所遭遇到的問題點。此成果很值得觀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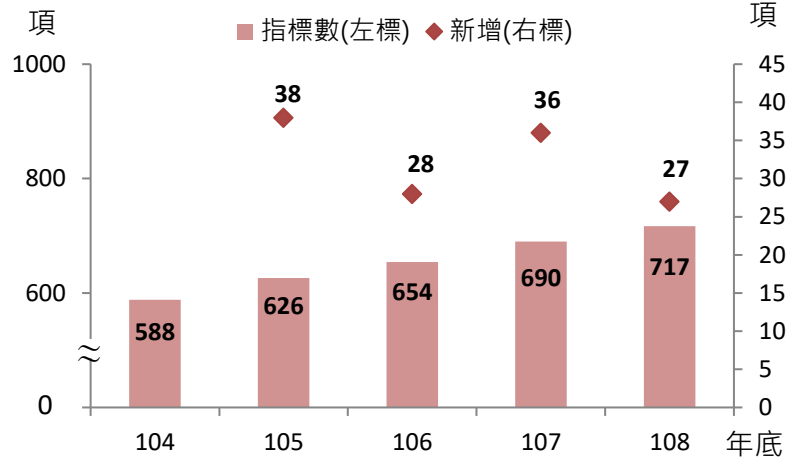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分析指引

一、確認議題與問題

(一)計畫名稱	強化新北市性別統計體系與應用	
(二)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p>本處於 102 年起陸續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並於 106 年起辦理「性別分析培力工作坊」，透過教育訓練協助本府各一級機關研擬性別分析，前 2 項性別工具已推動數年，至今已頗具成效，然而仍尚有 2 點待精進之處如下：</p> <p>一、各機關不論是在性別分析、性平亮點方案、性別影響評估以及跨局處分工小組中所討論之性別統計指標，均未能完整納入本府性別統計指標體系，導致本府性別統計指標管理不易，且降低指標應用效能，亦減少跨機關合作機會，各項分析成果難以發揮綜效。</p> <p>二、各項分析成果散置各機關，無法掌握分析成果是否回饋於施政措施，且政策效果須長時間觀察，各機關分析成果仍欠缺後續追蹤機制，難以判斷政策對性別差異產生之效果。</p>	
(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 1: 「性別統計指標項數」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1) 統計指標定義：各機關建立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之性別統計指標項數。	
	(2)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文字說明	
<p>1.本處自 102 年起陸續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性別統計指標，至 104 年協助各機關將性別統計指標公布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同時於本處網站建置各機關性別統計連結專區，目前計有 588 項指標公布於網站，供各界查詢應用。</p> <p>2.105 年起輔導各一級機關依各界需求增修性別統計指標，並經各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後公布，此外，亦協助各機關檢視指標定義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其公布網站情形。</p> <p>3.106 年本處建置「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將各機關應辦之性別統計時間數列資</p>		

料更新以及增刪修訂作業，均透過該系統報送，再經本處於系統中檢視無誤的資料，直接公布於本府網站，藉此系統及作業程序以逐步建立本市性別統計體系，截至 108 年底指標數已達 717 項，較 107 年底(690 項)成長 3.91%(圖一)。

圖表說明



圖一 104 至 108 年底管理系統性別統計指標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指標分析 2:
「性別分析篇數、性別分析統計指標項數、方案個數」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 (1) 統計指標定義：各機關所撰寫性別分析之篇數、統計指標項數及方案個數。
- (2)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是 否

文字說明

在推動性別統計成果已具雛形的基礎上，為進一步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從性別統計出發探究可能存在性別落差之現象，加強落實性別分析應用於政策上實屬重要，爰於 106 年起辦理「性別分析培力工作坊」透過教育訓練協助本府各一級機關撰擬擬性別分析，106 年完成 32 篇性別分析，運用 73 項統計指標，發展 42 案性別平等措施方案，並逐年精進成長，在 108 年完成 48 篇性別分析，運用 106 項統計指標，發展 73 案性別平等措施方案，較 106 年篇數成長了 50%、運用統計指標項數成長 45.21%、發展方案個數則成長了 73.81%，各項數字均顯示本處推動各機關運用性別分析有顯著的成長及進步(表一)。

圖表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caption>表一 106 至 108 年性別分析概況</caption> <thead> <tr> <th>年</th> <th>性別分析 (篇數)</th> <th>統計指標 (項數)</th> <th>方案 (個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32</td> <td>73</td> <td>42</td> </tr> <tr> <td>107</td> <td>33</td> <td>83</td> <td>70</td> </tr> <tr> <td>108</td> <td>48</td> <td>106</td> <td>73</td> </tr> <tr> <td>合計</td> <td>113</td> <td>262</td> <td>185</td> </tr> <tr> <td>108 年較 106 年增減率(%)</td> <td>50.00</td> <td>45.21</td> <td>73.8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p>		年	性別分析 (篇數)	統計指標 (項數)	方案 (個數)	106	32	73	42	107	33	83	70	108	48	106	73	合計	113	262	185	108 年較 106 年增減率(%)	50.00	45.21	73.81
年	性別分析 (篇數)	統計指標 (項數)	方案 (個數)																						
106	32	73	42																						
107	33	83	70																						
108	48	106	73																						
合計	113	262	185																						
108 年較 106 年增減率(%)	50.00	45.21	73.81																						
統計指標分析 3: 「性別統計指標 納入率」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1) 統計指標定義：各機關所撰寫性別分析之統計指標項數 納入管理系統之比率。 (2)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文字說明																								
	<p>性別統計係為性別分析的基礎，藉由觀察發現性別統計之數字有所差距時，進而探究是否具有性別歧視等不平等現象存在，接著規劃相關改善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方案及政策，並在政策執行一段期間後，利用性別統計檢視政策執行之成效，因此，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實具有密不可分之關聯性，然而，統計 106 至 108 年共 113 篇性別分析暨應用 262 項性別統計指標發現，各機關所應用性別統計指標僅 76 項納入管理系統，應用程度僅占已納入管理系統指標之 10.60%(76 項/717 項)，仍尚有 186 項(262 項-76 項)應檢視是否須納入管理系統，目前為止納入率為 29.01%(76 項/262 項)(圖二)。</p>																								
圖表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二 性別統計指標應用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p>																									

統計指標分析 4: 「參訓人員之參訓次數、身分別及指標了解程度」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1) 統計指標定義:透過問卷分析調查性別分析課程參訓人員之參訓次數、身分別及指標了解程度。																																																																																				
	(2)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文字說明																																																																																				
	此外，由於本處每年均會辦理性別分析研習課程，同時開放各機關非屬主辦會計人員參加，為提升各業務單位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成效，爰自 108 年起針對各參訓學員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問卷回答結果發現，大部分(62.79%)的學員對於目前所在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內容都僅部分了解，若再將參訓次數與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進行相關卡方統計檢定，檢定結果呈現參訓次數越多，對於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內容越熟悉(表二)；另針對職務身分別與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亦進行檢定，檢定結果則呈現主計人員(較熟悉性別統計業務)確實比業務人員更熟悉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內容(表三)。																																																																																				
	圖表說明																																																																																				
<p align="center">表二 參訓人員之參訓次數與指標了解程度</p> <p align="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4">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th> <th rowspan="2">總計</th> <th rowspan="2">列占比</th> </tr> <tr> <th>非常熟悉</th> <th>部分知道</th> <th>完全不知道</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參訓次數</td> <td>第 1 次參加(含本次)</td> <td>3</td> <td>23</td> <td>7</td> <td>33</td> <td>76.74</td> </tr> <tr> <td>2 次</td> <td>3</td> <td>2</td> <td>0</td> <td>5</td> <td>11.63</td> </tr> <tr> <td>3 次以上</td> <td>3</td> <td>2</td> <td>0</td> <td>5</td> <td>11.63</td> </tr> <tr> <td>總計</td> <td>9</td> <td>27</td> <td>7</td> <td>43</td> <td>100</td> </tr> <tr> <td>行占比</td> <td>20.93</td> <td>62.79</td> <td>16.28</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p> <p align="center">表三 參訓人員之身分別與指標了解程度</p> <p align="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4">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th> <th rowspan="2">總計</th> <th rowspan="2">列占比</th> </tr> <tr> <th>非常熟悉</th> <th>部分知道</th> <th>完全不知道</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身分別</td> <td>主計</td> <td>7</td> <td>8</td> <td>0</td> <td>15</td> <td>34.88</td> </tr> <tr> <td>業務</td> <td>2</td> <td>19</td> <td>7</td> <td>28</td> <td>65.12</td> </tr> <tr> <td>總計</td> <td>9</td> <td>27</td> <td>7</td> <td>43</td> <td>100</td> </tr> <tr> <td>行占比</td> <td>20.93</td> <td>62.79</td> <td>16.28</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p>						項目	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				總計	列占比	非常熟悉	部分知道	完全不知道		參訓次數	第 1 次參加(含本次)	3	23	7	33	76.74	2 次	3	2	0	5	11.63	3 次以上	3	2	0	5	11.63	總計	9	27	7	43	100	行占比	20.93	62.79	16.28	100			項目	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				總計	列占比	非常熟悉	部分知道	完全不知道		身分別	主計	7	8	0	15	34.88	業務	2	19	7	28	65.12	總計	9	27	7	43	100	行占比	20.93	62.79	16.28	100		
項目	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				總計		列占比																																																																														
	非常熟悉	部分知道	完全不知道																																																																																		
參訓次數	第 1 次參加(含本次)	3	23	7	33	76.74																																																																															
	2 次	3	2	0	5	11.63																																																																															
	3 次以上	3	2	0	5	11.63																																																																															
	總計	9	27	7	43	100																																																																															
行占比	20.93	62.79	16.28	100																																																																																	
項目	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				總計	列占比																																																																															
	非常熟悉	部分知道	完全不知道																																																																																		
身分別	主計	7	8	0	15	34.88																																																																															
	業務	2	19	7	28	65.12																																																																															
	總計	9	27	7	43	100																																																																															
行占比	20.93	62.79	16.28	100																																																																																	

統計指標分析 5: 「撰寫人員之參訓次數、身分別及指標了解程度」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1) 統計指標定義:透過問卷分析調查性別分析課程撰寫人員之參訓次數、身分別及指標了解程度。																																															
	(2)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文字說明																																															
	<p>另為精進本府性別分析品質，爰規劃 108 年「性別分析業務推動意見調查表」，受訪對象為 108 年撰寫性別分析人員，希冀透過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未來辦理教訓訓練課程之參考。調查結果發現，約有 37.78%性別分析撰寫人員未上過本處規劃之性別分析教育訓練課程，且即便是性別分析撰寫人員，其對於目前所在機關性別統計指標之了解程度也僅部分知道(占 80%)，更有 11.11%的撰寫人員是完全不知道的情況，若再將參訓次數與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進行相關卡方統計檢定，檢定結果呈現參訓次數越多，對於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內容越熟悉(表四)；又針對職務身分別與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亦進行檢定，檢定結果則呈現主計人員(較熟悉性別統計業務)確實比業務人員更熟悉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內容(表五)，該兩項結論與前述參訓人員研析結果相同，究其原因係主計人員為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之維護及建置人員，故其熟悉程度較佳，但透過教育訓練可增進各機關業務同仁對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故教育訓練實有其必要性。</p>																																															
圖表說明																																																
<p align="center">表四 撰寫人員之參訓次數與指標了解程度</p> <p align="right">單位:人 ; %</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4">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th> <th rowspan="2">總計</th> <th rowspan="2">列占比</th> </tr> <tr> <th>非常熟悉</th> <th>部分知道</th> <th>完全不知道</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參訓次數</td> <td>0 次</td> <td>0</td> <td>13</td> <td>4</td> <td>17</td> <td>37.78</td> </tr> <tr> <td>1 至 2 次</td> <td>3</td> <td>23</td> <td>1</td> <td>27</td> <td>60.00</td> </tr> <tr> <td>3 次以上</td> <td>1</td> <td>0</td> <td>0</td> <td>1</td> <td>2.22</td> </tr> <tr> <td>總計</td> <td>4</td> <td>36</td> <td>5</td> <td>45</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2">行占比</td> <td>8.89</td> <td>80.00</td> <td>11.11</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p>						項目	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				總計	列占比	非常熟悉	部分知道	完全不知道		參訓次數	0 次	0	13	4	17	37.78	1 至 2 次	3	23	1	27	60.00	3 次以上	1	0	0	1	2.22	總計	4	36	5	45	100	行占比		8.89	80.00	11.11	100	
項目	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				總計		列占比																																									
	非常熟悉	部分知道	完全不知道																																													
參訓次數	0 次	0	13	4	17	37.78																																										
	1 至 2 次	3	23	1	27	60.00																																										
	3 次以上	1	0	0	1	2.22																																										
	總計	4	36	5	45	100																																										
行占比		8.89	80.00	11.11	100																																											

表五 撰寫人員之身分別與指標了解程度

單位:人 ; %

項目	性別統計指標了解程度				總計	列占比
	非常熟悉	部分知道	完全不知道			
身 分 別	主計	2	3	0	5	11.11
	業務	2	33	5	40	88.89
	總計	4	36	5	45	100
行占比		8.89	80.00	11.11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指標分析 6:
「撰寫人員之性別統計指標運用情形以及完全沒有採用性別統計指標之原因」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 (1) 統計指標定義：透過問卷分析調查性別分析課程撰寫人員之性別統計指標運用情形以及完全沒有採用性別統計指標之原因。
- (2)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是 否

文字說明

由於性別統計之目的，主要在藉由數字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在各個政策上的處境與狀況，接著，透過性別分析詮釋數據落差之成因與脈絡，以發展解決策略，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約有 66.67% 撰寫性別分析時，會運用目前所在機關之性別統計指標，而針對 15.67% 完全沒有採用的受訪者，進一步詢問未採用之原因，理由包括：機關之性別指標未有適合可用於性別分析占 57.14%，而不知道機關有建置相關性別統計指標則占 42.86%，因此，本處可在未來教育訓練課程時，除展示性別統計指標查詢方式外，亦會加強輔導機關建立適當之性別統計指標(表六及七)。

圖表說明

表六 性別統計指標運用情形

單位:次 ; %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完全沒有	7	15.56
偶爾	30	66.67
總是	8	17.78
總計	45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七 完全沒有採用性別統計指標之原因		
單位:次；%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不知道機關有建置相關性別統計指標	3	42.86
機關之性別指標未有適合可用於性別分析	4	57.14
總計	7	10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p>針對各機關性別分析所運用之性別統計指標，全面檢視有無納入管理系統之必要性，以及了解機關未將性別統計指標納入管理系統之原因，除此之外，另於性別分析課程加列性別統計指標介紹，提升各機關業務人員對於本市性別統計體系的了解程度，以強化本市性別統計體系與應用，未來不論是應用性別統計指標檢視性別平等議題，抑或評估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成效，將更有效率，幫助研擬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政策。</p>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p>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輔導並協助機關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使性別統計指標項數每年成長 3%。 2. 提升各機關性別分析之統計指標納入管理系統之比率(即性別統計指標納入率)，至 110 年底預計達成 40%。
(三)相關法規	<p>本計畫無相關法規或無涉及法規，惟依據本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針對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各機關辦理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滾動式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內容，以及定期辦理指標增修事宜。 2. 將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於機關網頁。 3. 新增性別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4. 新增性別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調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教育訓練課程之內容	課程內容除原有介紹性別分析六大步驟:確認識題與問題、確定預期成果、發展並選擇方案、分析並提出意見、執行決策之溝通及評估與監督之分析過程外，同時增加本市性別統計體系之展示、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之運用以及性別分析案例說明，強化業務人員對性別統計指標之了解程度。
方案 2	規劃各機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作業機制	由各機關之會(統)計室評估機關於性別分析所使用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可納入管理系統，以及協助機關建立於公務行政管理系統中，以充實本府性別統計體系。
方案 3	推廣性別統計資料庫應用服務功能	於本處網站設有「本市統計資訊網」在性別統計選單上提供各機關性別統計查詢入口連結、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平台及各機關撰寫之性別分析等，將透過教育訓練以及函文方式推廣各界廣泛使用。
(二)延伸議題		
議題 1	本方案以性別分析所採用之性別統計指標作為主要輔導新增項目，根據本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之工作報告指出，「各分工小組所提跨局處工作計畫中，於問題說明部分多欠缺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一節，擬將規劃將性別統計與分析結合跨局處分工小組性平議題及亮點方案，藉以加強各局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能力，讓更多業務同仁熟悉如何將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落實於方案形塑及政策規劃。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 1： 調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教育訓練課程之內容	方案 2： 規劃各機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作業機制	方案 3： 推廣性別統計資料庫應用服務功能
110 年預算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實施時間	逐年辦理	逐年辦理	逐年辦理
(二)方案之選定： 三方案可相輔相成，並提高「強化新北市性別統計體系與應用」之執行成效，故三方案同時併行。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二)辦理方式	1. 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本處辦理「運用性別分析指引擬具性別分析」進行問卷調查，深入了解參訓人員對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熟悉度，並且從中找出問題癥結，進而作出相關改善策略。 2. 已於 109 年 3 月與社會局召開性平業務工作圈，規劃將性別統計與分析結合跨局處分工小組性平議題及亮點方案，藉以加強各局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能力。 3. 已於 109 年 5 月辦理之性別聯絡人及承辦人培訓課程中加強性別統計與分析之說明，讓更多業務同仁熟悉如何將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落實於方案形塑及政策規劃。

六、評估與監督

(一)	計畫執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吳玟瀨 / 公務統計科
(三)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